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枣庄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2023年枣庄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2023 年枣庄市政府采购和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两会”及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1663”发展思路和“七个加力奋进”重点任务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

强化理论武装。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将深化政治意识、落实政治要求、服务中心大局融入到政府采购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锤炼优良作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争做“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表率、“敢创新、勇担当、善作为”的表率、“勤学习、转作风、优服务”的表率，擦亮政府采购服务品牌，持续推动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淬炼过硬队伍。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市政府采购监管干部在履职尽责中淬炼本领、在担当作为中提高业务水平、在廉洁勤政中彰显本色，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高效的政府采购监管干部队伍。

二、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体系

健全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免交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加大处罚力度。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成立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课题研究组，抽调精干力量，研究政府购买服务课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方法路径，注重发挥政府购买服务作用，提高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整体水平。

构建“1+2+3+N”多维防控机制。建立 1 个会议机制，即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多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好 2 个联络簿，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个联系簿，完善良性交流反馈机制；健全 3 个专员制度，即采购人专管员、代理机构联络员、财政联络辅导员，畅通协调沟通渠道；容纳 N 项服务事宜，通过构建联席会议、联络簿和政府采购专员等制度，让扶持中小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政采贷合同融资、诉前调解、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服务事项和优惠政策更快、更全、更精准地落实到位。

三、强化政策功能，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研究支持绿色建材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大力促进建筑、建材产业发展。

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推动在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以工程采购为突破口，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全方位支持中小企业获得更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机会、降低交易成本、加快资金支付，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政策。创新“政府采购+科技创新”模式，通过首购、订购、优先采购、评审加分、价格扣除、融资优惠等系列措施，支持科技创新。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和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精神，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积极组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创新方式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做强“惠企贷”融资业务。聚焦具体细分应用场景，融合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发挥政策叠加功能，丰富政府采购“惠企贷”产品体系，创新更多惠企融资产品。

推广远程异地评审。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市域远程异地评审模式，通过远程异地评审技术，打破物理时空屏障，共享优质专家资源。同时破解“熟面孔”“老相识”等政府采购疑难杂症问题，有效防范跨区域围标、串标等行为，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

四、健全监管机制，提高服务水平

做好监督裁决和结果应用。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重点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等情况进行检查。妥善处理政府采购各类争议案件，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发现问

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责任主体进行行为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

提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素质。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参与主体定期培训，加强政府采购履职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着力提升采购专业化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坚持数智创新，夯实技术支撑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政府采购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以信息公开促进公平、公正。加大财政监管力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重点防范失密、泄密问题，保障信息发布安全、完整、准确。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加强采购交易系统大数据分析应用，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